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999號

原　　告　王聖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